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深化供销合作社 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依据

(1)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5〕23号）、《江西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赣办字〔2016〕5号）、《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16〕18号）、《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118号）的等文件要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2021年，市供销联社在市财政局的支持下，全面完成了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工作，评定了7个基层供销社作为项目单位，合计给予了财政补助125万元，另外，还安排了工作经费80万元。

实施情况：

1. 申报。2021年5月12日，市供销联社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市供合字〔2021〕2号）文件，对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申报工作进行了部署。

2. 查验。2021年9月28日-30日，市供销联社分了5个工作小组，对申报的15个基层社进行现场核验。

3. 项目组审核。2021年10月19日，市供销联社项目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了工作小组的核验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大余县黄隆供销合作社等7家基层社作为2021年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实施单位。

4. 市供销联社党组审定。2021年10月19日，市供销联社召开党组会，专门研究了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项目评定事宜，审定了基层社项目名单，并报市人民政府请求拨付资金予以补助。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了2021年度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资金480万元，已使用205万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2021年度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安排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1	赣州市南康区东山供销合作社	15
2	信丰县安西供销合作社	15
3	信丰县大阿供销合作社	25
4	大余县河裕供销社	15
5	大余县黄隆供销社	15
6	龙南县南亨供销合作社	25
7	全南县大吉山供销合作社	15
8	工作经费	80
合计		20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恢复重建与改造升级一批基层社，以恢复重建和升级改造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体系为目标，把基层供销社建设成直接面向农民的综合经营服务组织，打造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为推进乡村振兴发挥更大作用，提升为农服务的水平，实现基层社的高质量发展。

阶段性目标：2021年，全市新建或改造10个以上综合型示范性基层供销合作社，拉动社会增加投资，健全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网络，提升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功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 掌握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补助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 了解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3. 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对象和范围：7个获得2021年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补助的基层供销社。

（二）绩效评价原则、体系、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体系。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特点构建指标体系；然后根据指标权重计算形成报告最终得分；项目指标包括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16〕18号）、《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118号）文件的要求以及项目设计要求、验收要求、建设改造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本次赣州市2021年度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项目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编制三级指标数量10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执行，10分。

(2) 产出指标：占权重50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质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3) 效益指标：占权重 30 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4) 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赣州市 2021 年度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满意度电话问卷调查的方法。

(3) 调查对象和范围：

①本次绩效评价的调查对象主要是赣州市 2021 年度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建设项目相关方。

②调查范围则包括赣州市 2021 年度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实施单位负责人。

(4) 证据收集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实地查访及电话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统计和分析。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流程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财务报告、

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掌握赣州市 2021 年度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查访则是通过直接深入项目实施现场，以了解项目真实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基层社对赣州市 2021 年度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状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财务核查

此次赣州市 2021 年度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拨付资金为 205 万元，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赣州市 2021 年度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3）实地核查

在前期对项目情况进行梳理的前提下，2021 年赣州市供销合作社在预算内付款涉及的建设项目为 7 个，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情况、补贴标准及资金落实情况等，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

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对赣州市 2021 年度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由各县（市、区）进行满意度调查，均为满意。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1.27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赣州市 2021 年度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产出指标 (60分)	效益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执行率指标 (10分)	综合得分
2021年度农村 现代流通服务 网络建设资金	47	30	10	4.27	91.2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在项目管理上，市供销联社制定了专门的项目管理办法，分环节分阶段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管控，从项目申报、查验到审定，均较好得到了落实。

2. 项目过程情况

市供销联社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市供合字〔2021〕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21〕128 号）等文件的要求，在项目执行中很好的履行了从管理制度的制订到项目申报、督查、验收等全部管理、控制过程。资金使用规范，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

3. 项目产出情况

推动全市新建或改造 7 个综合型示范性基层供销合作社，对确定的项目单位给予了一次性资金补助，合计 125 万元，每个综合型示范性基层社能提供土地托管、农村电商、农资供应、日用消费品供应、再生资源回收、物流配送、农产品购销、农业培训、便民服务 etc 惠农服务功能 2 项以上服务，推动了供应的农资等产品零售价格平均低于市场价。

4.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净资产明显增加，收入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单个项目投资总额 30 万元以上，全市项目拉动社会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

生态效益：无不良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农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1、高度重视，高位推动。赣州市供销联社每年都将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列入全年工作要点，重点环节提交党委研究决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组织推动，使该项目得以顺利实施。2、公平公正，客观严谨。与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发了文件，对一批基层社改扩建项目组织进行申报扶持，后又组建专门的验收组，对项目单位进行逐个验收，最终由市社党组会评定项目单位，报至市财政局核定，整个过程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1、回顾项目实施的过程，我们感觉当前我市乡镇基层供销社仍然十分薄弱，还有近三分之二属于薄弱社，无资产、无人员、无业务，恢复重建基层社工作任重道远，还需要大力扶持。2、鉴于乡镇基层供销社薄弱的状况，今年将极大指导力度，支持更多县（市、区）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加快基层社恢复进度，着力提高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赣州市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赣州市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480	480	205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率(B/A)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70%				
上年结转资金					4.27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恢复重建与改造升级一批基层社,以恢复重建和升级改造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为目标,把基层供销社建设成直接面向农民的综合经营性服务组织,打造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为推进乡村振兴发挥更大作用,提升为农服务的水平,实现基层社的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恢复重建与改造升级基层社数量(个)	≥10	7	10	7		
		质量指标	指标1:拨付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2:项目申报文件要求工程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不超过批复的预算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单位经济实力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指标1:平均每个项目拉动社会投资额(万元)	≥30	≥30	10	10			
		指标1:生态环境	无不良影响	无不良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为农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27				

填报人: 叶孟丰

审核人: 古德勤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R）*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